

## 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23年9月21日以书面送达会议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、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工作安排需要，李文化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睿鑫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变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谭旭明（召集人）、李睿鑫、刘斌。

**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

#### 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

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，逐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1、《关于修订<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**

2.2、《关于修订<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**

2.3、《关于修订<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**

2.4、《关于修订<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同意聘任刘雨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**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7日